《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管理工作的通告》(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强济南市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第一条 防空警报的发放权：战时防空警报信号的发放权，属于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平时组织防空警报试鸣发放防空警报、遇有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事故时发放灾情警报信号，警报信号的发放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二条 每年的五月三日为济南市防空警报试鸣日。防空警报试鸣经市政府批准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单位予以配合保障。

第三条 警报信号分为防空警报信号、灾情警报信号。

防空警报信号依照国家统一规定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三种。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

解除警报：连续鸣3分钟。

灾情警报信号依照山东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灾情警报：鸣15秒，停10秒，鸣5秒，停10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

国家统一明确灾情警报信号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是本级防空警报设施的主管部门。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本市人民防空警报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防空警报设施的维护管理；指导防空警报设施的迁移、拆除、更新工作；按照上级的要求组织防空警报鸣放。

各区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本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防空警报设施管理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迁移、拆除工作；检查指导防空警报设施所在单位的维护管理。

第五条 设有防空警报设施的单位应当指定人员负责防空警报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防空警报设施，认真填写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档案。发现可能影响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市、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第六条 与防空警报设施建设使用相关的部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对防空警报设施使用予以保障：

（一）无线电管理部门、单位应保障防空警报网所用无线电专用频率不受干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干扰防空警报器控制的专用频率；

（二）供电部门、单位应当优先保障防空警报设施的电力供应；

（三）通信管理部门、单位应当保障防空警报设施所需的通信线路畅通；

（四）通信、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等新闻媒体部门、单位平时应无条件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公告工作。战时优先传递防空警报信号；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用于生产、生活的音响信号和信号程式，不得与防空警报信号相同或者近似。

第七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制定防空警报设施建设计划。区县人防主管部门根据防空警报音响覆盖的需要组织选址，防空警报设施选址一经确定，设置地点所在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方便，给予支持，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拖延或者拒绝。

需要设置防空警报设施的建设工程，隶属单位或个人需将防空警报设施基础建设按照规定标准纳入工程建设设计方案，预留安装防空警报设施的位置，并提供防空警报设施专用房和线路管孔、电源等相关基础设施。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防空警报设施。因建设工程或其他特殊原因确需拆除防空警报设施的，必须履行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手续，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 擅自拆除、迁移防空警报设施设备的；
2. 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或者近似的音响信号的；
3. 不履行防空警报建设义务，阻挠安装防空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4. 其它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行为的。

第十条 故意损坏防空警报设施，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